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60号

方博谋:

本院受理原告方娜馨与被告方博谋抚养费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6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  
一、自2025年10月起, 被告方博谋应于每月10日前支付当月生活费800元给原告方娜馨, 直至方娜馨年满十八周岁止; 二、驳回原告方娜馨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00元(此款原告方娜馨已预交), 由原告方娜馨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